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红膳房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南通红膳房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